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0010—202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of 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service

2021-04-30 发布

2021-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内容 1

6 评价实施 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权重赋值示例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国节能协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能效中心、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斯可络压缩机有限公司、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高质标准化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楚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绿色发展创新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立立、陈海红、李鹏程、李可伟、孙小亮、邹新强、刘猛、孙志辉、秦宏波、吕枫、王中航、杨洁、张岚、刘静、谢修平、高宝华、李清举、聂敏、路征、管金鑫、安朝封、陈嘉、鲍威、艾斌。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技术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评价原则、评价内容和评价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节能服务公司所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质量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915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GB/T 28750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

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915、GB/T 28750 和 GB/T 3673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应符合 GB/T 36733 中的目的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和全面性原则,并充分考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特殊性。

5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应包括能够反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力、服务过程、服务绩效三个维度的指标。推荐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见表 1。在评价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关指标和权重赋值。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权重赋值示例可参考附录 A。

表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服务能力	技术提供能力	节能服务公司应具备与所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有关的技术提供能力,包括自有技术/设备提供能力,和(或)技术集成与整合能力等
	人力资源配置	节能服务公司应配备符合所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有关岗位要求与职责的人员,人员能力和数量应满足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正常开展
	组织管理水平	节能服务公司应具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保障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有效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